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趙美琪

電話：05-5522775

傳真：05-5361707

電子信箱：ylhg72142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受文者：本府城鄉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10360854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國土計畫」計畫書1份及發布實施公告文40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3條及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(請備查)、內政部營建署(營建業務)、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、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文化觀光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

縣長張麗善